



# 實踐大學

# 簽 發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單 位：文書組  
簽 辦 人：張涵芳  
聯絡電話：5612

附件：勞工監委會議紀錄

主旨：陳報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三屆第 7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核示。

裝  
訂  
線

承辦單位

文書組張涵芳

會辦單位

人力資源室

人資一組 王曉南  
組長 106.12.15

決行

人力資源室 丁誠首  
主任 106.12.15

會計室



會計主任 106.12.15

校長陳振貴  
12/15

總務長 葉立仁  
12/15



# 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第三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L 棟二樓公關室

主持人：葉立仁總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文書組 張涵芳 (分機：5612)

出席者：葉立仁總務長、丁主任斌首

台北校區：曾美惠小姐、吳敏芬小姐、蔡旭紋先生

高雄校區：林慈久小姐、黃麗梅小姐，計 7 人

列席者：總幹事、幹事、人事一組 王曉南小姐，計 3 人。

### 一、主席致詞

### 二、總幹事報告

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 106 年 7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餘額為 4,776,799 元，查核無誤。

### 三、人力資源室報告

###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校吳碧珠女士，出生年月日 41 年 9 月 30 日，已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辦法第 7 條第 1 款：「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及勞基法第 53 條：「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申請退休，擬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作為退休金差額之用。

### 五、散會

提案一、本校吳碧珠女士，出生年月日 41 年 9 月 30 日，已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辦法第 7 條第 1 款：「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及勞基法第 53 條：「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申請退休，擬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作為退休金差額之用。

說 明：

1. 本校總務處吳碧珠女士擔任專任普通工友一職，申請 107 年 1 月 25 日退休。
2. 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辦法第十三條及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本校預估應補差額。
3. 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尚未核撥依退休金，如有差額，皆依試算表公式補其差額。